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企字第 1090012827A 號

修正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六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，不同意變更使用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使用：

- (一)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。
- (二)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。
- (三)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。
- (四)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。
- (五)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，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、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。
- (六)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。
- (七)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、製、儲、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。

七、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，不同意變更使用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使用：

- (一)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。
- (二)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。
- (三)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。
- (四)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。
- (五)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、製、儲、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。